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9740号

宁夏绿创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余业丰与被告宁夏绿创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款项人民币 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3000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286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